

當局就有關團體代表在 2007 年 5 月 11 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對體育發展提出的意見／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 引言

本資料文件旨在闡述當局就有關團體代表在 2007 年 5 月 11 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香港體育發展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這些意見當中，部分與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重新發展計劃相關。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將在 20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上審議香港體院重新發展計劃的撥款建議。

## 背景

2. 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向精英運動員加強支援及建議重新發展香港體院的計劃。有關團體代表（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區議會議員、體育機構代表及一名個別人士）就該兩項事宜提出意見。

## 當局的回應

3. 委員同意當局應該就有關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以書面形式補充回應，以便委員考慮。當局就有關意見的回應概要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

## 徵詢意見

4. 請委員備悉當局就有關團體代表在 2007 年 5 月 11 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

民政事務局  
2007 年 5 月

當局就有關團體代表在 2007 年 5 月 11 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對體育發展提出的意見／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有關團體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b>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b>	
<b>傷殘運動員及非傷殘運動員的待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論是按現行計劃抑或是改善後的支援計劃，非傷殘精英運動員的資助金額遠高於傷殘精英運動員的資助金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於歷史和實際理由，為傷殘運動員和非傷殘運動員而設的支援計劃存在重大分別。就非傷殘運動員而言，所提供的財政資助旨在協助運動員在運動上追求卓越，以及讓他們在主要運動會上爭取佳績。至於傷殘運動員方面，為了鼓勵他們參與體育培訓，現時已經設有多項因應他們的需要而提供的財政支援(例如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以及其他復康及社會福利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體育體院(香港體院)或政府有沒有考慮劃一體育資助基金和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兩項計劃的資助金額的可能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釐訂非傷殘或傷殘運動員的津貼金額基於多個考慮因素，例如有關運動會之間的差異、體育培訓的需要和可以從香港體院以外獲得的支援。非傷殘運動員們在這些方面的情況與傷殘運動員們的情況因為存在重大分別，故此一向為兩類運動員分別提供不同的支援計劃。</li> <li>然而，當局同意在有理據支持的情況下，例如當傷殘運動員放棄學業或事業，</li> </ul>

有關團體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p>以追求體育方面的卓越，則應增加給予他們的財政資助。香港體院已經原則上同意，會因應有關體育總會的推薦，以及運動員提供的證明和理據，按個別情況酌情添加給予有關傷殘精英運動員的財政資助。香港體院已經把這項建議告知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和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兩會均表示滿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局聯同香港體院代表在 2007 年 5 月 17 日曾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代表會面，討論傷殘運動員和非傷殘運動員的待遇。平機會得悉全個體育界均理解和接受經由香港體院發放給兩類運動員的資助金額是有所不同的。當局會按需要與平機會繼續討論此事，以處理平機會的關注。</li> </ul>
郭明志先生（譯音）提交的意見書	
社區體育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界西地區似乎普遍缺乏體育設施。當局應正視有關的設施短缺問題，而非大量投放資源重新發展香港體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局了解新界西地域居民的康樂需要。就新界西地域(包括離島、葵青、荃灣、屯門和元朗區)而言，現時合共有 34 項工程計劃(預算工程費用約為 4.4 億元)正處於建築或積極規劃階段。按地區劃分的工程計劃詳情載於附錄 I 至 V。</li> </ul>
香港乒乓總會主席余國樑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體院重新發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重新發展香港體院，令培訓設施能配合日益先進的體育發展。</li> <li>奧運會馬術項目完結後隨即重新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備悉。</li> <li>意見備悉。</li> </ul>

有關團體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p>香港體院是適時的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欣見政府承諾增撥資源以加強給予運動員的財政資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備悉。</li> </ul>
<p><b>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彭沖先生，BBS 提交的意見書</b></p>	
<p><b>香港體院重新發展計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香港體院重新發展計劃，因為有關計劃能夠為香港運動員在本港提供培訓基地作有系統訓練，以備戰世界級賽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備悉。</li> </ul>
<p><b>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和公營機構已經為傷殘運動員提供足夠的財政支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備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港協暨奧委會目前正為香港的優秀運動員制訂一套全面的退役安排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備悉。這是行政長官在 2006-07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支援精英運動員方案的一部分。當局將與港協暨奧委會緊密合作，制定有關計劃。</li> </ul>

有關團體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p><b>香港網球總會的意見書</b></p> <p><b>香港體院重新發展計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香港體院重新發展後，網球場的數目由十四個減至六個表示驚訝。</li> <li>培訓基地內的網球場應專供香港網球總會作培訓之用。</li> <li>如九龍仔公園培訓基地的網球場可填補香港體院重建後減少了的網球場數目，香港網球總會不反對香港體院重新發展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新發展後的香港體院將設有六個戶外網球場和一個室內網球場。按香港體院網球隊伍的人數和運動員培訓時間而言，網球場數目該足以應付香港體院網球隊伍的培訓需要。</li> <li>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實施先導計劃，把九龍仔公園網球及壁球場改建為網球培訓基地，透過公開招標，批予非牟利體育機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管理。香港網球總會有資格競投營辦該培訓基地，為網球運動員提供培訓。</li> <li>意見備悉。</li> </ul>
<p><b>香港體院精英培訓撥款的分配</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現行政策，精英體育項目的撥款主要取決於每個體育項目奪得獎牌的數目，或是該體育項目贏取獎牌的潛力。認為應採用較平等的準則。</li> <li>香港體院表示，由於每個體育項目涉及的設備、設施、隊伍人數、比賽形式、國際/專業發展、亞運會和奧運會參賽資格等方面皆不盡相同，因此向獲香港體院支援的每個精英體育項目發放相同的撥款，並不設合實際情況。此外，香港運動員在多哈亞運會取得驕人成績，足以證明香港體院現行的精英體育撥款機制的成效。雖然如此，香港體院管理層將考慮和檢討不同體育項目的既定撥款模式、培訓需要、全球不同精英體育項目的發展情況，以及各方面的意見，從而分配撥款予各個精英體育項目作培訓計劃之用。</li> </ul>

有關團體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b>體育設施</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缺乏可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設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明白必須在香港設立符合標準的設施，才能舉辦大型體育活動。康文署已計劃改善多項體育設施，用以舉辦 2009 年的東亞運動會。康文署亦正計劃建設新的設施，供舉行國際性體育活動。</li> </ul>
<b>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主席洪松蔭先生的書面意見書</b> <b>為精英運動員提供的直接財政資助</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給予精英運動員的直接財政資助的建議，對運動員有很大鼓舞作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備悉。</li> </ul>
<b>香港體院重新發展計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升香港體院的設施將可提高香港精英運動員在國際體育賽事的整體競爭能力。</li> <li>現時重新發展香港體院的工程計劃能盡量減少對運動員培訓所造成的干擾，並且盡量減低使用烏溪沙青年新村的設施和康文署場地的需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備悉。</li> <li>意見備悉。香港體院的戶外單車場將於 2008 年拆卸，而新的室內單車場約在 2012 年落成。政府正與香港單車聯會選擇優先在沙田物色適合的用地，供興建戶外單車場，為過渡期間提供單車培訓設施。</li> </ul>
<b>運動員退役安排計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讚賞港協暨奧委會為運動員制訂退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備悉。</li> </ul>

有關團體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安排計劃。	
<b>香港復康聯盟的意見書</b>	
<b>香港體院重新發展計劃及傷殘運動員的待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體院的現有設施不足以滿足傷殘人士的需要。</li> <li>在財政資助方面，傷殘運動員與非傷殘運動員的待遇存在差異。</li> <li>當局在日後檢討香港體育發展及重新發展香港體院時，應考慮傷殘人士的需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備悉。在重新發展香港體院的計劃，將會顧及傷殘人士的需要和設施的使用安排。</li> <li>請參考上文就平機會所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li> <li>意見備悉。</li> </ul>
<b>沙田區議會議員羅光強先生的意見</b>	
<b>香港體院重新發展計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香港體院重新發展計劃，並希望有關設施可有助紓緩沙田區體育設施不足的情況。</li> <li>希望能夠保留一些 2008 年奧運馬術項目特色以作紀念，例如保留部分建築設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備悉。</li> <li>當局與公眾皆期望保留奧運馬術項目具有保留價值的建築物，為此，當局會與香港賽馬會討論在彭福公園將進行的有關計劃，並會稍後徵詢沙田區議會的意見。</li> </ul>

有關團體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b>運動員的退役安排計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善用運動員的技能，促進香港的體育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局已邀請港協暨奧委會為退役運動員制定全面的計劃，包括讓退役運動員為協助推廣體育作「大使」，以及協助退役運動員進修及／或在贊助機構擔當適合職位。</li> </ul>
<b>沙田區議會議員蔡耀昌先生的意見</b> <b>香港體院重新發展計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歡迎香港體院於火炭院址內重新發展。希望改善行人連接（例如香港體院與火炭火車站之間的行人天橋）。</li> <li>歡迎設立體育資訊中心。</li> <li>政府應考慮在香港體院的附近地區提供更多設施，配合運動員培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備悉。將視乎有關可行性評估的結果，決定推行哪些措施，改善來往香港體院的人流。</li> <li>意見備悉。</li> <li>意見備悉。</li> </ul>
<b>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的意見</b> <b>香港體院重新發展計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在重新發展的香港體院，為訪港隊伍提供更多宿舍。</li> <li>支持在重新發展的香港體院增設一個50米游泳池。</li> <li>城門河水質如有所改善，該賽艇場地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劃已增設兩層體育宿舍，旨在推動體育交流。有關用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中被劃為“政府、團體、社區”分區，未必容許提供過多的宿舍房間作商業用途。</li> <li>意見備悉。</li> <li>意見備悉。</li> </ul>

有關團體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p>可作游泳比賽之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體院應分配多些游泳池訓練時段及泳線予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會員，並讓該會優先使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備悉。有關意見已轉交香港體院與香港業餘游泳總會作諮詢並考慮。</li> </ul>
<b>向精英運動員提供的直接財政資助</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欣悉於落實財政資助計劃前，徵詢體育總會及體育界的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備悉。</li> </ul>
<b>元朗區議會議員麥業成先生的意見</b>	
<b>香港體院重新發展計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重新發展香港體院，並應盡快推行有關計劃。</li> <li>香港體院應考慮在重新發展時設置柔道訓練場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備悉。</li> <li>意見備悉。有關建議已轉交香港體院，以供考慮。</li> </ul>
<b>向精英運動員提供的直接財政資助</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加強向精英運動員提供的財政資助。</li> <li>查詢運動員、香港體院及體育總會之間的關係，以及會否通過香港體院直接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意見備悉。</li> <li>意見備悉。香港體院會直接與有關體育總會解釋。</li> </ul>

有關團體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運動員發放資助，還是通過體育總會發放。	
<b>運動員的退役安排計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精英運動員如有意在退役後成爲教練，可向他們發出教練執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局已邀請港協暨奧委會爲退役運動員制定一套全面的計劃，包括讓退役運動員擔任“大使”，協助推廣體育，以及協助退役運動員進修及／或在贊助機構擔當適合職位。</li> </ul>

## 附錄 I

### 離島區

- (i) 「東涌第 2 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已於 2006 年 3 月展開，預期於 2008 年初完成。工程包括興建一個廣場、水景花園及園景區等。
- (ii) 「東涌第 17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兼圖書館」:工程已經於 2006 年 12 月動工，預期於 2009 年底完成。工程包括興建一所多用途主場館、一間多用途活動室、一間乒乓球室、一間健身室、一間棋藝室、一間兒童遊樂室、一所分區圖書館及一間社區會堂等。
- (iii) 「東涌第 2 區游泳池場館」:工程將於 2007 年底動工，2010 年中完成。工程包括興建一個 50 米長的室內暖水游泳池及一個 25 米長的室外習泳池。
- (iv) 「東涌第 18 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預期於 2008 年中動工，2010 年中完成。工程包括一個七人足球場及中草藥園等。
- (v) 「東涌第 27 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預期於 2007 年底動工，於 2008 年底完成。工程包括興建一個五人足球場。
- (vi) 「東涌第 40 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預期於 2007 年底動工，於 2008 年底完成。工程包括一個七人足球場。
- (vii) 「長洲大菜園休憩用地」:有關休憩用地在興建中，預定於 2008 年初完成。工程包括興建園景地方、休憩處及一個多用途草地(可用於門球活動)。

## 附錄 II

### 葵青區

- (viii) 「葵涌石蔭邨第1及4期地區休憩用地」：工程已於 2007 年 4 月展開，預定於 2009 年初完成。工程包括興建緩跑設施、長者健身角、兒童遊樂場、用作門球活動的園景區等。
- (ix) 「青衣第9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將於 2007 年底動工，預定於 2009 年底完成。工程包括興建海濱長廊、設有健身站的緩跑徑、單車場、滑板場和一個單車租用亭、兒童遊樂場、十一人人造草地足球場、籃球場兼排球場、設有長者健身站的健身角及供休憩和進行門球活動的園景區等。
- (x) 「青衣第4區體育館」：工程將於 2010 年中動工，預定於 2013 年初完工。工程包括興建一個主場館、舞蹈室、活動室、兒童遊樂室、戶外攀石牆等。
- (xi) 「青衣長亨邨附近配水庫用地興建休憩用地」：工程已於 2006 年 6 月展開，將於 2007 年底完成。工程包括興建五人硬地足球場、洗手間、卵石步行徑、休憩處、園景區及長者健身站。
- (xii) 「葵涌堆填區休憩用地」：當局正在研究以小型工程計劃形式，把部分堆填區發展為公眾休憩用地的可行性。

### 附錄 III

#### 荃灣區

- (i) 「荃灣第 35 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已於 2006 年 3 月展開，預期於 2008 年初完成。工程包括興建緩跑徑、園景區、長者健身站等。
- (ii) 「荃灣深井第 50 區鄰舍休憩用地」：工程已於 2007 年 4 月展開，預期於 2008 年年中完成。工程包括興建籃球兼排球場、海濱漫步徑及觀景平台等。
- (iii) 「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預定於 2010 年中動工，計劃於 2013 年中完成。工程包括興建觀景吊橋、展覽中心、行山小徑、觀賞性溫室及觀景台等。
- (iv) 「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的體育館」：擬建的體育館位於九廣鐵路有限公司(九鐵)荃灣綜合發展區內。當局正積極與九鐵籌劃有關工程。
- (v) 「改建城門谷公園內 3 個網球場為 1 個五人足球場及射箭練習場」：當局正積極籌劃以小型工程計劃形式進行是項工程。

屯門區

- (xiii) 「屯門第 16 區（友愛南）鄰舍休憩用地」：工程已於 2007 年 1 月動工，預定於 2008 年 7 月完成。工程包括興建一個兒童遊樂處、兩個籃球場、一個七人足球場、長者健體設備、一個有蓋太極練習場、園景區及一些休憩設施等。
- (xiv) 「屯門第 1 區（新圍苑）游泳池場館」：工程將於 2008 年底動工，計劃在 2011 年中完成。工程包括興建一個 50 米長的室外主池、一個 25 米長的室內暖水游泳池、一個習泳池、一個訓練池兼賽前熱身池、一個兒童游泳池與按摩池設施及嬉水設備等。
- (xv) 「屯門第 14 區（兆麟）體育館」：工程計劃於 2010 中動工，2013 年初完成。工程包括興建一所多用途主場館、一間多用途活動室、一間乒乓球室、一間兒童遊樂室及一堵戶外攀石牆等。
- (xvi) 「屯門第 27 區（三聖）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於 2010 初動工，2012 年初完成。當局會諮詢屯門區議會的意見，然後訂定工程計劃的詳細範圍。
- (xvii) 「屯門泳灣五灣之旅工程計劃」：工程已於 2006 年底動工，預定於 2007 年底完成。工程包括改善步行徑、提供輔助設施等。
- (xviii) 「屯門第 52 區（青松）鄰舍休憩用地」：工程將於 2007 年年底動工，預定 2008 年底完成。工程包括發展一個休憩用地，當中包括一個籃球場、園景區等。

元朗區

(a) 最近完成的工程計劃

- (i) 「天水圍第 25、25A 和 25B 區的鄰舍休憩用地」：工程於 2007 年 4 月完成，有關休憩用地隨即開放予公眾使用。休憩用地內設有一個中式花園(內設有涼亭、前廳、水池、長者健身角及太極場)、兒童遊樂場、一條設有健身站的緩跑徑、休憩設施、園景區等。
- (ii) 「天水圍第 17 區的體育館」：工程於最近完成，有關體育館將於 2007 年中開放予公眾使用。體育館內設有一所主場館、一個副場館、一間活動兼舞蹈室、一間健身室及一間兒童遊樂室等。

(b) 興建中/籌劃中的工程計劃

- (i) 「天水圍第 107 區的四個籃球場和更衣與洗手間設施」：有關設施在興建中，將於 2007 年中竣工。
- (ii) 「天水圍第 33A 及 29 區地區廣場」：該廣場仍在興建中，將於 2008 年中竣工。廣場內設有休憩設施、園景區及可供舉行活動的地方等。
- (iii) 「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有關休憩用地仍在興建中，將於 2008 年底竣工。休憩用地內設有一個排球場、一條設有健身站的緩跑徑、兒童遊樂處、長者健身角、供休憩、耍太極和舉行活動的園景區等。
- (iv) 「元朗安興遊樂場增建洗手間連更衣室」：工程將於 2008 年初展開，2009 年初完成。
- (v)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工程將於 2007 年底展開，預定於 2011 年中完成。工程包括興建一個運動主場館、兩間多用途活動室、一間兒童遊樂室、一個 25 米室內暖水游泳池和提升一間圖書館為主要圖書館等。
- (vi) 「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工程將於 2008 年底展開，2011 年底完成。工程包括興建一所運動主場館、一間

舞蹈室、一間乒乓球室、一間活動室、一間健身室、一間兒童遊樂室和重置一間分區圖書館等。

(vii) 「元朗公共圖書館翻新工程」：工程將於 2007 年 6 月完成。

(c) 將會籌劃的工程計劃

- (i) 「天水圍第 101 區體育館及社區會堂」：工程初步計劃於 2009 年底動工，2012 年初完成。
- (ii) 「洪水橋洪德路鄰舍休憩用地」：工程初步計劃於 2008 年初動工，2009 年初完成。